

吉林师范大学实验室学生安全守则

第一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国有资产，严禁在实验室内喧哗嬉闹、吸烟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。不准擅自动用与所做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不得随意挪用其它实验小组的实验仪器、用具用品、耗材、试剂，严禁摆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设施。

第四条 实验进行时，应随时清点本实验小组所使用的用具用品、耗材、试剂等，公用试剂在使用后随即放回试剂架；使用仪器设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仔细操作，树立和培养科学、严谨、求实的工作作风，及时记录原始实验数据和结果。

第五条 实验过程中，若遇问题应及时请教实验课老师、实验技术人员；培养安全意识，出现意外应保持镇静并迅速采取合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实验课老师，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室管理员报告。未经教师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。

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将仪器设备整理归位，整理好本实验小组的仪器设备、用具用品、剩余耗材，及时填写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，经指导老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七条 因违反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；若损坏仪器设备，当事人应写出书面检查，并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。